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年6月18日及24日會議

政府當局於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前需要跟進的事項

項目

事項

PWSC
(2014-15)11

1. 應主席的要求，當局會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結果摘要。

當局回應: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結果摘要載於附件。

2. 應謝偉銓議員的要求，當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委聘的顧問公司是否需要具備本研究涵蓋的所有專業知識(討論文件 PWSC(2014-15)11 第三段所列)；
- (b) 若答案(a)是否定,遴選顧問公司的準則是甚麼；及
- (c) 是否允許受委聘的顧問公司聘請其他公司進行本研究(受委聘的顧問公司亦即總顧問公司)，總顧問公司需要具備哪些專業知識。

當局回應:

由於本研究的範疇廣泛，能夠單獨地具備所有需要專業知識的顧問公司的數量有限。正如一般慣常的做法，當局允許顧問公司以單獨或合營的身份投標，亦允許他們聘請其他分判

顧問，從而使整個顧問團隊能夠具備所有需要的專業知識。雖然如此，受聘的顧問公司仍然需要在各主要領域上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如工程、規劃及環境研究等，以確保他們能夠全面及有效地管理整個研究。

在遴選過程中，當局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例如顧問過去的相關經驗、達至研究要求的方法及時間表，人員的知識及經驗，以及顧問公司及其分判顧問的過往表現等。當局亦會考慮顧問公司建議的組織架構（包括其分判顧問），以確保整個顧問團隊能夠具備所有需要的專業知識。

3.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當局會就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建議，匯報最新進展。

當局回應:

當局於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布指定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約 660 公頃)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約 1 270 公頃)的計劃。在早前已進行的準備工作的基礎上，包括與各持份者溝通，當局將會在 2015 年啟動另一輪公眾諮詢及其他必要的步驟，以尋求在 2017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¹。

4. 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當局會就 2007 年公佈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提出的保育策略，匯報最新進展。

當局回應:

2007 年公佈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提出的整體發展概念著重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把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用途集中在北大嶼山，同時保護大嶼山主要地區以作自然保育，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和旅遊用途。為保育大嶼山的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和文化遺產，「概念計劃」為大嶼山構思了一套全面的保育策略及提出多項建議。

¹ 進一步的資料詳列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9/01/P201409010319.htm>)

由於建議所涉及的範疇及地區廣泛，故有必要按其保育價值、複雜性、資源許可等考慮因素，分階段進行。當中部分主要的建議已在近年相繼完成，包括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展部分）、昂坪自然中心、由梅窩至大蠔的香港奧運徑、活化舊大澳警署及翻新大澳景貌第一期改善工程。當局正計劃翻新大澳景貌第二期及餘下工程、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及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結果摘要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背景

1.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下稱「公眾參與」)已於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3月31日舉行。是次公眾參與旨在收集公眾對政府提出以六管齊下¹方式優化土地供應的意見，當中包括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這兩個模式，以及擬議的選址準則。
2. 因應持份者的建議，政府在2012年1月公布25個在維港以外的可考慮填海地點，以便公眾就初步選址準則提出意見。
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世聯顧問(公眾參與分判顧問)委託為獨立研究顧問，專責收集、整合、分析和報告從持份者以及公眾人士所收集得到的意見。研究中心同時採用量化和質化的方

¹ 「六管齊下」方式包括更改土地用途、收地、重建、維港以外填海、發展岩洞及重用前石礦場。

法分析收集到的意見。

4. 在量化意見分析方面，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從全港市民中以隨機抽樣方式得出具代表性的受訪者樣本進行訪問。此外，亦透過網上問卷、自行填寫的問卷及以面談形式進行的問卷調查，蒐集公眾意見。所有從這些渠道收集到的意見均以量化方法分析。

5. 質化的意見的收集途徑包括：公眾參與會議、其他會議或簡介會（以文字方式記錄）、公眾參與網站內的網上討論區、書面意見、於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表、社區團體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報章報道等。所有這些意見皆採用質化方法分析。

6.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的全文及摘要已於2013年1月16日上載到公眾參與網站<http://www.landsupply.hk>。

主要議題的意見概覽

7. 量化意見共有10,052份，當中有1,472份來自全港電話調查及8,580份透過面談訪問、網上遞交、自行填寫形式及其他遞交方式所收集的意見問卷。另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透過13個不同途徑共收集到31,881個質化意見。

六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

8. 如果政府認為以六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有其策略重要性，公眾意見普遍支持有關方案。

土地儲備

9. 公眾意見普遍支持建立土地儲備。

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

10. 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的議題上，公眾意見並不一致。透過量化形式分析的意見，即從電話調查及意見問卷調查所得的意見，兩者得出不同的結果。在電話調查中，支持填海的人士（33.6%）比不支持的（46.4%）為少。而意見問卷調查的結果則剛剛相反，支持填海人士（49.4%）多於不支持人士（42.5%）。至於質化意見方面，反對部份25個可考慮填海地點之聲音尤其強烈，但同時亦有支持填海的意見。質化意見中有相當數量的意見是來自個別社區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反對在某些特定地點填海。
11. 反對填海人士主要關注填海對環境和周邊社區的影響。在這些表

達意見的人士中，有很多認為填海地點是考慮填海的重要因素。

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

12. 除位於摩星嶺的可考慮選址外，公眾意見一致支持透過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部份人士表達對發展岩洞的可行性及岩洞的用途的關注。

初步選址準則

13. 公眾意見普遍認為最重要的選址準則是對環境和周邊社區的影響。

房屋和發展 — 香港的需要和機遇

14. 公眾意見普遍贊同需要更多土地以滿足提供房屋和社區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及促進基礎建設的需求。有不少意見指出，香港應充份運用現有而未被有效地使用的土地，而非依賴填海。再者，當局亦應改善人口政策，及根據人口政策來擬訂土地政策。

擬議土地用途和可能的選址地點

15. 電話調查中有許多受訪者表示，填海地點是考慮在維港以外填海的重要因素。許多透過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和意見問卷調查所發表的意見亦反對在某些特定地點填海。在土地運用上，有意見問及填海土地及將設施搬遷到岩洞後所釋放的土地的建議用途。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背景

1. 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確立的選址準則及概括性技術評估的結果，我們挑選了數個位於維港以外的具潛力填海地點及具潛力發展岩洞地點，於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6月21日期間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諮詢公眾。諮詢的地點包括：

- 屯門龍鼓灘、北大嶼山小蠔灣及欣澳、青衣西南及沙田馬料水五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
- 於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研究興建的人工島；
- 將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三個發展岩洞先導計劃。

2.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目的，是就具潛力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的土地用途及在下一步技術研究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收集公眾的意見。

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世聯顧問(公眾參與分判顧問)委託為獨立研究顧問，專責收集、整合、分析和報告從持份者

以及公眾人士所收集得到的意見。

4.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意見，包括當局舉辦或出席的公眾參與會議、書面意見、於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表、地區團體所組織的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以及報章、雜誌及網上媒體的報道等。此外，研究中心亦於巡迴展覽地點進行問卷調查²，透過面談訪問形式及收集參觀展覽人士自行填寫的問卷，以蒐集公眾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在性質上全為質化意見，並由研究中心採用質化方法進行分析。

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的全文及摘要已於2014年1月17日上載到公眾參與網站<http://www.landsupply.hk>。

有關建議地點的意見概覽

6. 截至2013年6月21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完結時，收集到的意見書共有38,084份。當中共有9,979份意見問卷³及共有28,105份透過不同途徑以不同形式表達的意見書。

² 意見問卷是由研究中心根據當局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摘要內提出的三條問題而設計的。

³ 9,979份收集到的意見問卷當中，有7,528份(75%)是來自馬鞍山社區的。

得到支持的土地用途

7. 以五個維港以外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及建議於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中部水域研究興建的人工島而言，土地儲備及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是得到最多支持的土地用途。

8. 有關三個發展岩洞的先導計劃所釋放的土地的潛在用途，住宅發展（特別是公共租住房屋）、公園，以及康樂或休憩設施得到最多支持。

在進一步研究時政府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9. 表達意見人士對填海地點（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有兩項共同關注：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包括填海範圍觸及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⁴及生態保育。除了環境議題，交通亦是一項主要關注。

10. 當地社區⁵關注馬料水填海對現有社區及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對環境的關注，包括對沿海景觀及棲息地的影響、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⁴ 有意見表達了填海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的關注，儘管有部分填海地點並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的記錄。青衣西南及馬料水是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記錄的具潛力地點，但仍有意見表示關注於這兩個地點填海對中華白海豚的潛在影響。

⁵ 有關意見主要來自位處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對岸的馬鞍山鞍泰區、頌安區、恒安區及大水坑區的地區團體及居民團體，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空氣污染及噪音，以及對水流及城門河水質的影響。

11. 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交通服務，以及工程可行性包括岩洞的安全問題，是表達意見人士對發展岩洞的主要關注。

其他意見

12. 儘管公眾參與摘要並沒有明確詢問公眾支持或反對個別建議地點，但很多發表意見的人士透過簽名運動或請願行動明確表示同時反對所有五個近岸填海地點。這種同時反對所有五個近岸填海地點的意見主要來自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組織的簽名運動、請願行動及Facebook專頁。同時，表示接受個別填海地點的意見大多同時接受其他填海地點，當中大部分透過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表達意見，包括來自建造業團體所組織的相關行動。

13. 就發展岩洞地點所表達的接受及反對的意見，表達形式同樣是同時接受或同時反對所有的地點，但就發展岩洞地點發表的意見數量明顯比填海為少。

14. 有相當數量的意見對建議內容概括地表達看法，當中並沒有提及個別地點。在反對填海建議的主要原因中，最經常有人提及的原因包括影響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關注生態保育，以及影響沿岸景觀或棲息

地。對發展岩洞建議的整體關注明顯比填海為少，當中大部分與環境議題有關。

15. 針對欣澳及青衣西南選址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數量較少。就人工島所表達的反對的意見數量亦相對少。

16.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所收集到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意見概要載於討論文件PWSC(2014-15)11 附件2。